安徽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 申报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根据《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安徽省以奖代补工作实际,省水利厅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章 基本原则

- (一) 因地制宜、选优实施。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土流失特点,按照水土流失严重程度和群众参与的积极性高低来选定项目区,优先选定相对集中连片、符合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农民受益效果好的区域。
- (二)自愿申报、公开透明。充分尊重受益主体意愿,各类建设主体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自愿申报,完成建设任务,经验收合格后,兑付奖补资金。工程建设全过程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

- (三)自主建设,强化服务。在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划、 技术标准,统筹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建设主体 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等自主开展建设。水 利部门在工程申报到验收提供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指导。
- (四)明确权属、自主管护。县级水利部门负责督促建设主体加强以奖代补工程建设成果管护,按照"谁建设、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建设主体作为管护责任人的管护职责,确保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效益的长期发挥。

第三章 奖补内容

- (五)奖补资金。主要是指用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中央 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省级水利补助资金。各县(市、区)根据 当地实际情况申报以奖代补资金额度,原则上每县(市、区) 每年不超过500万元。
- (六)奖补对象。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农民 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组集体、专业大户、农户以及其他企业、 社会组织等建设主体。
- (七)奖补措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明确的工程、植物等水土保持措施,以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SL/T 534)明确的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均可纳入奖补范围,重点奖补坡耕地整治、坡式经济林治理等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坡耕地整治、坡式经济林治理及其配套修建的

生产道路、截排水沟、沉沙池、谷坊、挡墙、蓄水池、塘坝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植物措施: 经济林、水土保持林、水土保持种草等。

其他措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中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相关措施等。

以下措施或项目不纳入奖补范围:容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塘坝、100立方米及以上的蓄水池以及其他实施难度大、安全风险高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水土保持关系不密切的农村基础设施、河道整治等其他建设内容;已获得其他财政投资补助的项目。

第四章 实施流程

- (八)发布公告。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和奖补项目所在乡镇发布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公告,明确奖补对象、范围、标准、程序,建设区域、建设任务、验收标准、奖补方式、主要措施的典型设计图等内容,公告期不少于7天。
- (九)自主申报。建设主体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自愿申报,填写《安徽省水土保持工程以奖代补工程申报表》(参照附件 2),明确建设地点(县级水利部门协助确定图斑号或四界坐标,附现状照片)、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时间、申请奖补资金规模等内容,并向县级水利部门申报。
 - (十) 审核公示。县级水利部门商财政部门,并邀请自然

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采取专家审核、竞争比选等方式,按程序审核确定建设主体,并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有关乡镇(街道)和村组进行公示,明确建设区域、建设任务和措施、拟奖补资金等,公示期不少于7天。

(十一)签订合同。公示无异议后,县级水利部门与建设主体签订合同(参照附件3),合同应明确建设内容、建设时限、奖补标准、验收要求、产权归属、资金兑付和双方的责任义务等内容。

建设主体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交《安徽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建设主体承诺函》(参照附件4),承诺不低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程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 (十二)自主建设。建设主体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相关 技术规程规范等自主开展建设。各级水利部门做好技术指导。
- (十三)工程验收。项目完工后,建设主体向县级水利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并附建设内容(措施)实施前、中、后对比照片。县级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合同及申报指南、验收标准等,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程序和标准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对申请奖补资金的建设内容严格实施现场验收。验收费用由县级水利部门承担。
- (十四) **兑付资金。**验收合格后,县级水利部门及时将验收、奖补资金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有关乡镇和村组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合同、 验收意见、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的购买发票、用工支付清单等 材料,直接向建设主体兑付奖补资金。

具体拨付方式由各县(市、区)确定。验收不合格的,不 予兑付以奖代补资金,并责令建设主体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 予以兑付。原则上奖补资金兑付不得晚于通过验收后的2个月; 未经奖补程序确定的建设主体,不予奖补。

第五章 验收程序

- (十五)提交验收申请。工程完工后,建设主体需及时向县级水利部门提交以奖代补验收申请,并附建设内容(措施)实施前、中、后对比照片。
- (十六)组织验收。县级水利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县级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合同及申报指南、验收标准等相关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工作。工程验收包括现场查验、召开验收会。其中:
- 1.现场查验。现场查验由县级水利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查验单位按照本指南开展,县级水利部门、涉及乡镇(街道)和建设主体相关人员参加,编制工程验收查验报告。现场查验的主要内容包括:措施数量、质量以及实施的效果;措施数量和质量应按单项工程或图斑详细开展查验;同时检查工程正常运行和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收集苗木签证资料等。查验具体要求如下:

- (1)工程措施现场查验。首先依据申报结果确认审批单、验收申请、过程监督记录、项目设计图等资料,现场查验措施位置,调查工程数量是否与申报结果确认审批单相符合;其次查验工程措施外观质量,测定其容量、长度、规格等是否满足要求。
- (2)林草措施现场查验。首先依据申报结果确认审批单、 验收申请表等资料,查验措施位置,量算措施图斑面积;其次 调查林草措施成活率、株行距等。调查样方(圆)设置要求为 在每个图斑内随机设置植物成活率调查样方(圆)。
- (3)措施验收标准。按签订协议对工程措施数量符合率达到90%以上(含)进入奖补核算;对林草措施图斑实地量算面积达到审批确认面积90%以上(含)且成活率大于90%(含)的进入奖补核算;按照实际工程量若累计面积和工程措施数量符合率小于90%,验收查验不予通过,并限期完成全部治理任务后,重新组织验收查验。
- (4)编写查验报告。查验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规划设计、实施情况(含过程监督履职情况)、查验结论、管护情况及拟拨付奖补资金核定等内容,附相关批复、调查表、核查统计表、现场核查签字表等。
- 2.召开验收会。在完成现场查验工作的基础上,召开工程验收会。验收会由项目实施县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项目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特邀专家等成立验收组,项目建设主体、

查验单位及乡镇(街道)监督人员等相关单位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结合工程验收申请表、工程合同协议、现场查验报告等资料,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综合鉴定,讨论是否同意进行奖补,形成验收意见,同时附验收组成员签到表进行备案。验收意见应附验收人员名单、验收清单、验收图片、验收会议纪要等材料。

鉴定结果为合格,经验收组讨论后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并进行公示。验收不合格,验收组出具书面整改建议,限期整改,整改到位方可兑付。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利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充分 认识以奖代补工作的重要性,将以奖代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 作来抓,切实做好政策解读,组织发动,明确分工,狠抓责任 落实,确保以奖代补工作的顺利完成。

(十八)强化资金监管。县级水利、财政部门要加强奖补资金的管理和绩效评价,对虚报、骗取、冒领、截留、挪用、贪污奖补资金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建设主体的不良行为,要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通过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十九)做好技术服务。县级水利部门、乡镇(街道)政府要做好政策解读,提高补助政策透明度,在工程申报到验收提供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指导。通过现场示范、集中教学、手

册自学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工程建设主体的技术培训,确保措施功能、外观、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协助建设主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附件 1 安徽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主要措施 典型设计

附件 2 安徽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表

附件3 县(市、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合同协议书(样本)

附件 4 安徽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建设主体 承诺函(样本)

附件 5 县(市、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样本)

附件 6 县(市、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第 批享受奖补资金情况公示(样本)

附件 7 县(市、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申领表(样本)

附件 8 县(市、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管护 责任书(样本)

附件9 安徽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相关措施奖补标准(试行)

安徽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 主要措施典型设计

一、坡耕地整治

为进一步改造坡耕地,保持区域水土资源,发展农业生产, 以改变地形、蓄滞地表径流,增加土壤水分,减少水土流失, 因地制宜采取土坎、石坎梯田整修措施切断坡面径流,有效蓄 水拦沙,控制水土流失。

(一) 梯田类型

按照田坎建筑材料分为: 土坎梯田和石坎梯田。其中土层深厚区域主要修筑土坎梯田; 石多土薄区域主要修筑石坎梯田。

(二) 布置原则

- 1.应根据地形条件,大弯就势、小弯取直,便于耕作和灌溉。
- 2.应配套田间道路,宜配套坡面小型蓄排工程等设施,并根据拟定的梯田等级配套相应灌溉设施。
- 3.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田坎宜选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胁 地较小的埂坎植物。

(三)设计标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区域地形、地面组成物质,采 取相应的设计标准,详见表 1。

 级别
 净田面宽/m
 排水设计标准
 灌溉设施

 1
 >10
 10年一遇至5年一遇短历时暴雨
 灌溉保证率 P≥50%

 2
 5~10
 5年一遇至3年一遇短历时暴雨
 具有较好的补灌设施

 3
 <5</td>
 3年一遇短历时暴雨

表 1 梯田工程设计标准

(四) 典型设计

1.土坎梯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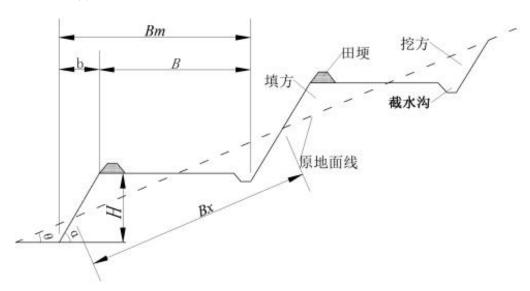


图 1 土坎水平梯田断面设计图

各要素间的关系如下:

田坎高度: $H = B_x \cdot \sin \theta$

田坎占地宽: $b=H\cdot\cot\alpha$

田面毛宽: $B_m = H \cdot \cot \theta$

田坎高度: $H = B_m \cdot \tan \theta$

田面净宽: $B = B_m - b = H(\cot \theta - \cot \alpha)$

根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GB/T 16453.1)的相关规定,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2。

地面坡度 θ (°)	田面净宽 B (m)	田面高度 H (m)	田坎坡度α (°)
1~5	10~15	0.5~1.2	90~85
5~10	8~10	0.7~1.8	90~80
10~15	7~8	1.2~2.2	85~75
15~20	6~7	1.6~2.6	75~70
20~25	5~6	1.8~2.8	70~65

表 2 土坎水平梯田断面主要尺寸经验参考值

2. 石坎梯田

石坎梯田一般修建为水平梯田,田坎断面总体为梯形,外侧倾斜,内侧直立,坎顶高出田面,为重力式石坎。

田面宽度与田坎高度、地面坡度、梯田等级等因素有关, 田面应外高里低,并在内侧修筑排水沟。石坎梯田断面尺寸经 验参考见表 3。

地面坡度 <i>θ</i> (°)	田坎高度 (m)	田坎顶宽 (m)	田坎坡度	基础宽度 (m)	基础深度 (m)	田面宽度 (m)	备注
5~10	1.2~2	0.3~1.0	76~84	1.1~1.5	≥0.5	10~20	1级
10~15	1.4~2.2	0.3~1.0	76~84	1.2~1.6	≥0.5	8~12	2 级
15~20	1.6~2.2	0.3~1.0	76~84	1.0~1.4	≥0.5	6~8	3 级
20~25	1.8~2.5	0.3~1.0	76~84	0.7~1.2	≥0.5	5~7	4级

表 3 石坎水平梯田断面主要尺寸经验参考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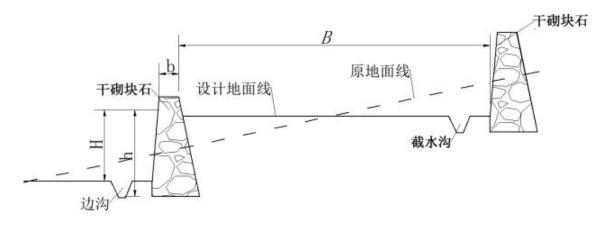


图 2 石坎水平梯田断面设计图

坡耕地整治应满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GB/T 16453.1)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的有关规定。

二、坡式经济林治理

为进一步治理坡式经济林中存在的水土流失,因地制宜采取水平台地或条带整地、块状整地等方式进行坡面整修,补植茶树、油桐、板栗等经济林木,减少地面径流,增强地表植被覆盖度,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提升经济效益。

(一) 整地方式

为更好地进行经济林改造,常用的整地方法主要有水平台 地或条带整地、块状整地、穴状整地等,需根据经济林的立地 条件、地势、地形、坡度、土壤、经营方式、耕作习惯和水土 保持要求,因地制宜选择整地方式。

1.水平台地/条带整地

根据地形坡度、土层厚度、土壤质地等条件确定台地宽度和问距。一般坡度越小,台地越宽;坡度越大,台地越窄。沿

等高线布置台地,确保台面水平或稍向内倾斜(反坡),以增强保水、保土能力,减少地表径流冲刷。

在坡度不大于25°的坡地上沿等高线用半挖半填的方法,把坡面一次修成水平台阶,上下相连,形成阶梯。每一台面为经济林木种植带,台面宽度因坡度和栽培经济林木的行距要求不同而异。一般是坡度越大梯面越窄。台地应基本上顺等高线呈长条形、带状布设,当地形复杂时,可按"大弯就势,小弯取直"的原则进行布设,以有利于机耕。

根据不同的地形和坡度条件,台地宽度也有所不同。缓坡 (<10°)台面宽度宜为 4~6m,适合大型机械作业和宽行距树种;中坡(10°~15°)台面宽度宜为 2~4m,需搭配护坡措施(如种植灌木或草被);陡坡(>15°)台面宽度宜为 1.5~2m,可采用"窄条台地"+"地埂植物带"组合,确保稳定性。

修筑台地时,可向内倾斜,以利蓄水。修筑台地前,应先进行等高测量,在地面放线,按线开梯,并按照熟土剥离、生土筑埂、生土找平、熟土还原4个步骤进行施工。在进行经果林种植时,在台地上再进行块状整地,按品字形配置经果林。

2.块状/穴状整地

在经济林建设中,块状/穴状整地是一种局部整地方式,通过在种植点开挖块状或穴状坑穴改善土壤条件,适用于地形复杂、植被茂密或需保护原有生态的区域。

块状整地(方形或长方形坑穴)规格一般为 0.5~1.2m×0.5~

1.2m,深度30~60cm;间距需根据树种行距确定。穴状整地时需沿等高线定穴,上下行坑穴呈"品"字形排列,间距根据树种株行距确定。坑面水平或稍向内倾斜。挖坑时一般先将表土堆于坑的上方,然后把心土刨向下方,围成弧形土埂,埂高0.2~0.3m。开挖时将表层熟土(20~30厘米)堆放在坑穴一侧,心土堆放在另一侧。回填时先填入表土+基肥,再填心土,确保根系层土壤疏松肥沃。

(二) 栽植技术

(1) 栽植时间

根据造林树种的特性和当地的气候、立地条件等因子,因地制宜地确定造林季节和具体时间。

(2) 种植点配置方式

常用的种植点配置方式包括长方形栽植、三角形栽植、带 状栽植、等高栽植等,长方形栽植光照好,通风,有利于提高 果实品质,同时间作作物时间长,便于操作,抗风能力强;三 角形栽植常用于梯田、山丘区,等高栽植常用于山丘地果园。

坡式经济林治理应满足《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 665)、《南方红壤丘陵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 657)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的有关规定。

三、水土保持林

(一) 整地方式

禁止采用全面整地方法。具体视立地、树种等情况确定是否整地或适宜的局部整地方式,一般采用:

1.水平沟或竹节沟整地

适用于土层浅薄的丘陵、沟壑山地。沿等高线布设,品字形或三角形配置。沟长 4~6m,沟底宽 0.2~0.4m,沟口宽 0.5~1.0m,深 0.4~0.6m。沟内留档,档距 2m。种植点设在沟埂内坡的中部。

2.穴状整地

水土保持林穴状整地相关规定同坡式经济林治理。

(二) 栽植技术

1.造林树种选择

水土保持林的功能主要为拦截和吸收地表径流,涵养水源,固定土壤免受侵蚀。树种需选择适应性强,生长旺盛、根系发达、固土力强,具有穿入深层土壤根系,能以根蘖和压条繁殖以及匍匐茎保护土壤,增加土壤养分、恢复土壤肥力,形成疏松柔软、具有较大透水性的树种。

2.种植点配置方式

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生物学特性确定水土保持林的适宜造林密度。乔木造林密度应为800~5000株/公顷,灌木造林密度应为1650~5000株/公顷。

水土保持林应满足《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和《水 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GB/T 16453.2)的 有关规定。

四、水土保持种草

(一) 种植方式

直播是种草的主要方式,分条播、穴播、撤播、飞播等。 其中:条播适应地面比较完整,坡度在25%以下,一般沿等高 线开沟,南方多雨地区,犁沟可与等高线是1%左右的比降。

(二) 栽植技术

1.草种选择

水土保持草种应抗逆性强,保土性好,生长迅速,经济价值高。

2.种植点配置方式

根据不同的草冠情况和种草的目的,可分别采取不同行距,以最大草冠能全部覆盖地面为原则。

水土保持种草应满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GB/T 16453.2)的有关规定。

五、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为了满足现代农业生产和项目建设需要,减少降雨产生的大量径流对耕地、园地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理顺区域内地面径流,充分合理利用自然降雨或山涧水,在坡耕地、经济林园地内配套修建生产道路、截排水沟、蓄水池和塘坝等。

(一) 生产道路

生产道路选线应与自然地形相协调,避免深挖高填;应与梯田、小型蓄排工程等协调;路面宽度应根据生产作业与使用机械的情况选取 1m~5m;纵坡不宜大于8%。路面排水应与梯田排水结合,路面可采用水泥、砂石、泥结碎石、素土等路面。

生产道路应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 有关规定。

(二) 截排水工程

由坡面截排水工程截取地表径流、引入沉沙池,经沉沙池 后进入蓄水设施,蓄满后多余径流由排水沟排出,并与周边天 然沟顺接。田块内部应沿等高线布置横向截水沟,排水沟应垂 直于等高线沿纵向布置。

排水沟进口宜采用喇叭口或八字形导流翼墙, 土质山坡排水沟宜采用梯形或复式断面, 石质山坡排水沟可采用矩形断面。 矩形、梯形排水沟断面底宽和深度不宜小于 0.4m, 梯形土质排水沟, 其内坡按土质类别宜采用 1:1.0~1:1.5。截水沟宜采用梯形断面; 截水沟与排水沟的连接处应设拦水坎。

截排水工程应满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GB/T 16453.4)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的有关规定。

(三) 谷坊

谷坊应布设于沟头前进、沟底下切、沟岸扩张严重区域。

谷坊布设应遵循"顶底相照"的原则,根据沟底比降,从上而下确定谷坊位置,下一座谷坊的顶部(溢流口)大致与上一座谷坊基部等高。谷坊坝址应布设在沟底与岸坡地形、地质条件好、无孔洞或破碎地层。

谷坊应满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沟壑治理技术》 (GB/T 16453.3)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的 有关规定。

(四) 挡墙

挡墙用于支撑路基填土或山坡土体、防止土体变形失稳的 结构物,其设计需综合考虑工程地质、水文条件、受力分析、 材料选择及经济性等因素。

挡墙应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的有关规定。

(五) 蓄水池

蓄水池宜布设在坡脚或坡面局部低洼处,与排水沟相连,容蓄坡面排水。蓄水池根据有无顶盖分为开敞式和封闭式两大类,开敞式蓄水池多用于山区,主要在区域地形比较开阔且水质要求不高时使用,封闭式蓄水池适用于区域占地面积受限制或水质要求较高的地区。

池体结构形式可采用方形、矩形或圆形,其中以圆形蓄水 池受力条件比较好。池体材料多采用混凝土、浆砌砖或钢筋混 凝土等。 蓄水池应满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GB/T 16453.4)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的有关规定。

(六) 塘坝

塘坝利用天然沟道蓄积附近区域的地表径流,以供农田、 园区灌溉。塘坝宜选择在自流条件好、淹没占地少、地质构造 简单、上游集水面积大的区域,施工、交通及管理方便。

塘坝应满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GB/T 16453.4)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的有关规定。

附件 2

安徽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个人): (盖章或签字)

填表日期:

建设主体		(法人) 作	代表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747		角项目涉及 认四界坐标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	到期					
项目总投资		申请奖补资	全金					
	工程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地点		(请说明项目区类型、面积、现状等基本情况及前期工作相关情况,并附现状照片)						
镇(乡、街道) 意见			(盖	章)				
总 儿		时间:	年	月	日			
县级水利部门 意见			(,	盖章)				
心		时间: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								
意见			()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___县(市、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以奖代补项目合同协议书 (样本)

发包人: _		
承包人: _		
签订时间: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实施(项目名称),根据《安徽省
水利厅 安徽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安徽省水土保持
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指南(试行)》(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县(市、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
2、项目地点: 县(市、区) 镇(乡、街道)
3、项目规模:
4、建设内容:
5、建设时限:
6、协议金额及奖补标准: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元),其中建设单位自筹 元整(小写:¥ 元),拟奖补资金 元
<u>整(小写:¥ 元)。</u>
7、验收要求: 详见《申报指南》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8、资金兑付:验收合格后,县(市、区)水利(务)局及时将验
收、奖补资金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有关乡镇和村组公示,公示期不
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县(市、区)财政局依据合同、验收意见、
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的购买发票、用工支付清单等材料, 直接向建设主

体兑付奖补资金。

第二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项目建设申报表及附件;
- 2、建设主体承诺函。

第三条:双方责任

1、承包人责任

- (1)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项目 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并附建设内容(措施)实施前、 中、后对比照片。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合同及申报指南、验收标 准等,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奖补。
- (2)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任何 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3)按照"谁建设、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承包人需对项目建成设施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2、发包人责任

监督、指导承包人实施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并及时公示验收结果。

第四条: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u>向 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第五条: 其他

- 1.本协议书一式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份。
- 2.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实施意见》《申报指南》中规定执行,并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签字):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安徽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 建设主体承诺函(样本)

- 1.严格按照双方签订协议所规定的要求开展施工,做到不改变实施地点,不改变建设内容,不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
- 2.确保工程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协议所约定的工程,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 3.保证工程建设用工,不能因用工不足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的情况;
 - 4.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质量监管以及各级迎检工作;
- 5.严格按要求做好项目廉政管理工作,做到不请客,不送礼,不变相给相关人员输送好处;
 - 6.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善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图片;
- 7.没能按照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建的项目,并且未能通过上级部门验收结算时,自愿放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的有关优惠政策和资金奖补;
- 8.确保所有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因本项目建设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本(人/公司/合作社)承担全部责任;
- 9.建设完成后,本(人/公司/合作社)承诺对该项目区进行管护工作,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____县(市、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 建设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	话						
开工时间	年 月] E]		竣工时	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措施名称	完	成数量	皇	奖补金额	措	施名和	除	完成数量	奖	补金	额
核算明细												
							合计					
	核算人:								年	月	日	
验收组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u>+</u>	<u> </u>	Н
验收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____县(市、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项目第__批享受奖补资金情况公示(样本)

经县(市、区)水利(水务)局会同县(市、区)财政
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年度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部分
项目进行了验收和结算,现将县(市、区)水土保持工程建
设以奖代补项目享受奖补资金情况公示如下(详见:年度
县(市、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第批享受奖补
资金情况统计表),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期限为7天,如有异
议,可在公示期内到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县(市、
区) 财政局举报反映情况。逾期将不予办理。
举报电话:县(市、区)水利(水务)局
县(市、区)财政局
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县(市、区)财政局
年月日
4 /L — —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 性质	项目建设 内容明细	项目核算 总投资	享受奖 补资金	奖补 比例	建设主体
_								
1								
2								

附件7

_县(市、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申领表(样本)

	(个人):_					
单位(个人	、) 地址: _	县(市、区	镇(乡、街道)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竣工时间	É	手 月 日	
投资预算额			项目核算 总投资		核定奖 补资金	
投资构成	村民集资	村民筹劳 折资	社会捐助	建设主体 自筹	其他资金	筹资合计
1文 贝 7号 //\						
申请财政奖补金额						
县(市、区) 水利部门 审批意见	年(章)	月日	县(市、区) 财政部门 审批意见	(章)	年	月日

附件:	8
-----	---

县(市、]	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项目	管护责任书(样本)

县(市、	区)	_年度	水土保持工	_程建设以	奖代剂	· <u>项目</u> 已	建
设完成,为保证	水土保持	寺项目发挥	长效效益,	落实主体	责任,	现将项	〔目
权属归 <u>(个人/公</u>	公司/合作	<u>社)</u> 所有,	权属(个	人/公司/合	作社)	应履行	以
下义务和责任: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建设地点:							

- 1.定期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修缮,及时修复因自然、人为破坏等因素导致的设施损坏,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做好植被的日常养护工作,促进植被良好生长,每年根据生长情况 制定不同抚育措施,确保植物存活率达 90%以上。
- 3.在项目区域内加强对林地管护,管护内容具体包括林地除草、施肥、松土、防病治虫、由于管理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的补植补种树苗等以上管护内容。
- 4.项目区实施的工程应做好日常管护工作,他人造成损毁的依法追究赔偿,自己损毁的要修缮完好,受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损毁应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移交单位:

责任单位:

年月日(章)

附件9 安徽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相关措施奖补标准(试行)

序号	措施类别	措施名称	单位	规格标准	控制价 (元)	奖补标准(%)	建设内容和要求	备注
1	坡耕地整 治	土坎梯田	亩	田坎宽 0.4 米夯实, 田面 宽度大于 4 米	2500	70	坡耕地整治建设地块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不含配 套小型 水利水 保工程。
		石坎梯田	亩	田坎宽 0.4 米夯实, 田面 宽度大于 4 米	8000	70	次初心正冶是以心人们 自 ¹ 报相闲文 不。	
2	坡式经济林治理	水平台地或条带 整地经济林	亩	生态建设园,种植油茶、 山核桃等经济林	2200	30	采取水平台地或条带整地,按相关苗木栽培技术栽植。	不含配 套小型 水利水 保工程。
		块状或穴状整地 经济林	亩	人工种植穴状整地, 种植 油茶、山核桃等经济林	1500	30	开挖种植穴,种植油茶、山核桃等经济林,按相关苗木栽培技术栽植。	
3	水土保持林	水平沟或竹节沟 整地造林 (生态 林)		株行距 2×2m,造林密度 160 株/亩	2500	70	沿等高线开挖水平沟或竹节沟,种植水土保持树种,二年生地径 1cm 以上苗木,造林成活率达 90%以上。	
		穴状整地造林 (生态林)	亩	株行距 2×3m, 造林密度 110 株/亩	1600	70	开挖种植穴,种植水土保持树种,二年生地径 1cm 以上苗木,造林成活率达 90%以上。	
4	水土保持种草	条播种植混合草 灌、无纺布苫盖	m^2	覆盖度达 90%以上	10	70	在道路、果园、水平沟边坡, 开挖草带条播狗牙根、黑麦草、多花木兰 等混合草灌。	
		草毯种植、无纺 布苫盖	m ²	覆盖度达 95%以上	20	70	选择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的狗牙根、紫花苜蓿、白三叶等草毯,并用无纺布苫盖。	

序号	措施类别	措施名称	单位	规格标准	控制价 (元)	奖补标准(%)	建设内容和要求	备注
5	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一体化路沟	m	宽 1m 厚 10cm	180	50	人行道路用 C20 砼浇筑, 遇坡浇筑阶梯, 路面宽 1m, 台阶宽度因地制宜。	卒 匀作 ? 【乙 】 。 也 尽控可具设做整 规制依体尺相。
		生产道路	m	宽 3m 厚 10cm	160	50	生产道路将土路改造成碎石路,对路基进行平整压实,然后铺筑 10cm 碎石。	
		水平沟	m	50×60cm	10	70	在山地开挖水平沟,沟宽 60cm、沟深 50cm,3~5m 留一节,节高为沟深的 2/3,节宽 50cm,保持沟底水平,沟节相连,开沟的土用于外侧作埂。	
		截排水沟	m	40cm×50cm	150	70		
		U 型排水沟	m	上口宽度 40cm	100	70	U 型排水沟坡度需≥0.3%,避免倒坡;基础回填土压实度≥95%,防止沉降导致沟体断裂。	
		沉沙池	D D	1×1×1m	1200	70	与截排水沟、蓄水池相连接,底板和侧墙均采用 C20 浇筑,厚度 15cm。	
		谷坊、挡墙	m	高度 1.5m、顶宽 0.4m、 内边坡比 1:0.4	750	70	根据需要砌筑浆砌石、干砌石或生态袋谷坊,浆砌石挡土墙等拦挡措施。	
		蓄水池	D	容量 20m³	20000	70	开敞式蓄水池,由水池、人梯、进水口、溢水口和护栏等组成,根据地形选择方形或圆形,底板采用 C20 加钢筋浇筑厚 20cm,侧墙厚 36cm,砂浆抹面和防渗处理,水池底部设放水闸,池口设置护栏。	
			D	容量 50m³	38000	70		
		小型塘坝	座	总库容<1万 m³	20000	70	根据塘坝周边地形、使用人群及潜在危险程度,合理布设护栏等安全措施,并在显眼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备注:以上为控制价,具体投资以财务审核为准;措施奖补以不重复为原则。

抄送: 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省水利科学研究院。